

“三无船舶”船主为何主动交代一年前违法行为？

导报讯 “主动交代了，我心里也踏实多了。”近日，一艘“三无船舶”的船主林某主动交代一年前曾有违规运泥行为。

近日，嘉善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天凝分队执法人员巡航至芦墟塘航道下甸庙桥航段时，依法对一艘在航的空载钢质船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查，该船舶无合法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港，属于“三无船舶”。

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告知当事人林某“三无”船舶由于未经船舶检验和船舶登记，安全风险很大，一旦发生险情，易发生船毁人亡的事故，责令该船停止航行或作业。就在此时，一直十分忐忑的林某突然主动向执法人员交代了自己去年曾在梅台港航道从事过泥巴运输行为。

“执法人员查到我没有营运证的时候我就开始紧张了。因为去年5月，我曾经帮朋友在嘉善梅台港航道运输过泥巴。之前看新闻的时候，我了解到嘉善正在开展‘春雷’行动。嘉善的航道很发达，晚

上都能把运泥船拍得清清楚楚。听说很多运泥船被处罚、扣押，还有好多人被拘留。虽然我这次是去修船的，船上没有装货，但是他们回去还是能查出来，我还是自己主动交代了吧。”船主林某如是说。

据了解，“嘉善水网睿控系统”可通过三维激光建模、多源数据融合，形成“船舶指纹库”，对“三无船舶”精准识别。鉴于林某主动供述一年前的违法行为，根据该船舶“违法所得无法查清，船舶未额定载重吨位”情况，执法人员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对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自今年3月“春雷”行动正式启动以来，嘉善县8个部门联合成立专班，通过嘉善水网睿控系统精准掌握并快速查处县内各类违法偷倒工程渣土行为。截至5月31日，累计扣押涉嫌船只42艘，查处渣土船交通违法运输行为31起，船舶识别率从集中整治前的不足70%上升到90%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同比下降33%，当前水上通航秩序和经营秩序均明显好转。

□记者 王君 通讯员 盛琳燕 金伟 郑李方

央媒关注 台州“数字打非”经验做法再获点赞



导报讯 近日，中国交通报刊发《台州“数字打非”靶向精准》报道，进一步宣传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经验做法，再一次让台州交通执法经验走向全国。

道路客运点多、线长、面广，面临较大的非法营运风险，行业管理、执法任务较为繁重。如何精准高效地打击非法营运行为，是交通运输部门在数字化改革中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对此，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此背景下，台州市首创道路客运“数字打非”系统并在全省推广应用，在探索数智赋能治理大客车非法营运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全行业提供“台州方案”。

“‘数字打非’系统可针对传统线下打击道路客运非法营运工作发现率低、现场查处难、多部门联动性差等弊端，通过跨部门大数据融合，运用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对客运非法营运车辆的靶向精准打击。”台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介绍，“系统主要包括三个板块，分别是大数据情报预警系统、人工智能执法预判系统以及信息联动指挥协调系统。”

大数据情报预警系统融合省内交通2443个高速卡口和台州公安

5838个地方卡口数据及全国营运车辆静态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进行数据比对筛查，建立疑似非法营运车辆黑名单，在其再次进入辖区时，生成预警信息。对已被查处的“黑车”，系统将车辆特征数据及既往行驶轨迹特点进行精准画像，自动形成大数据研判规则，提升预警准确度。

人工智能执法预判系统则是通过多部门现场感知设备实时获取嫌疑车辆即时动态信息，运用人工智能预测违法车辆的行进方向和轨迹，实时指挥一线执法人员迅速前往预判地点开展精准打击，实现疑似非法营运车辆分布一张图，打击成效综合分析，主动、精准打击，大幅提升执法效率。

信息联动指挥协调系统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指挥协同和处置成果共享，一线执法人员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接受实时执法指令，并与指挥中心形成实时的数据交换，形成多部门多屏联动的工作机制。

“数字打非”系统应用至今，台州全市已研判无营运证大客车16900余辆，列入布控3200余辆，认领任务2600多次，拦截成功近500次，立案查处近80件，净化了客运市场。

□通讯员 罗俊峰 潘婷 记者 张诗雨

通航水域玩浆板，危险！ 海宁交通执法及时劝离



导报讯 5月31日，在海宁市长山河通航水域，几名运动爱好者正用浆板在水上划行。海宁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发现该情况后，及时阻止了该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

当天下午，海宁市交通执法队硖石中队在长山河进行日常巡查时，注意到水上有两个漂浮物，慢慢

靠近发现是水上运动爱好者在公用码头航段进行浆板训练。“该航段为通航航道，此处大吨位船舶来往频繁，加上大吨位船舶都有较大死角，一旦浆板进入死角，就容易引发水上交通意外，后果不堪设想。”海宁市交通执法队队员说，“当时我们立即用喇叭向他们喊话，叫停了这一行为，并缓慢减速向他们靠拢，把他们请上执法艇，与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沟通。”

通过执法队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几名水上运动爱好者认识到了该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并对执法人员的提醒表示感谢。

海宁市交通执法队队员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通航水域进行群众性水上活动，应事先向当地海事管理部门申报。如果航道条件允许，申报者需提供活动水域范围、安全保障等方案，提交海事部门审核、评估，必要时还需请专家进行安全评估。只有评估通过后，方可批准许可其在划定水域开展活动。”

□金辉 余素兰 见习记者 江天

丽水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导报讯 暑期临近，为广泛普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增强中小学生的水上安全意识、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水上交通安全的氛围，近日，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先后走进莲都区城西小学、遂昌县湖山小学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

执法队员们通过视频展示、展板宣传、课堂讲解、案例分析、体验式教学、知识互动、有奖答题、竞赛促学等寓教于乐的互动方式，为同学们解答了乘船注意事项、意外落水如何自救、船舶遇险如何逃

生、同伴落水如何提供帮助等水上交通安全疑问。

课堂上，执法队员结合事故案例强调了救生衣的重要性，并手把手教学。同学们亲自尝试救生衣的穿着，了解救生衣上各种配件的功能和使用方法。教学中还穿插了有奖竞答环节，同学们积极回答问题，踊跃举手参与，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暑期临近，丽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温馨提示，大家要遵守水上交通出行规范，做好安全防护，不乘坐“三无”船舶，远离危险水域。

□朱佳敏

法治视窗



衢州

导报讯 为保障新能源汽车在高速公路上有充足的电源续航，连日来，衢州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强化日常巡查，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的电缆、指示灯、桩体、枪头和充电辅助设施进行排查。发现的问题，已第一时间联系电力部门修复。

□通讯员 周金法